

“春雷”声声报平安

慈利公安“春雷”专项行动卓有成效

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蒋文娟 通讯员 田齐勋 蔡珍

4月7日,慈利县公安局举行“迎接二十大 忠诚保平安”之“春雷”专项行动总结表彰大会。慈利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雄林出席。会上,对专项行动中表现优异的3个优胜单位观音桥派出所、鲤鱼桥派出所和蒋家坪派出所进行了表彰。至此,为期3个月的“春雷”行动圆满画上句号。

今年1月以来,为确保全县社会治安持续稳定,慈利公安在县域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春雷”行动,对准涉毒、涉诈、涉黄赌犯罪等突出治安问题,进行全要素、全链条、全环节打击,专项行动捷报频传,实现了疫情防控、主责主业双推进。

反诈追赃:3个月止付5436万元

“钱被骗走时,根本没想到还能要回来,感谢慈利公安迅速止付,以后我会时刻注意提防电信诈骗。”2月25日,受害人朱某来到慈利县公安局反电诈中心,将印有“二十八万元被诈骗,报警求助;破案神速全部追回,终生铭记”字样的牌匾送到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帮他追回被诈骗的资金。

去年10月22日,慈利县公安局反电诈中心接到朱某报案,称有人通过微信冒充领导骗走他28万元。接警后,反电诈中心民警第一时间对涉案账户开展止付冻结,对资金流向全链条追踪,通过相关平台及时冻结28万元,并赶赴湖南株洲、安徽、河北等地开展工作,今年2月21日,将钱款返还到朱某银行账户上,成功为他挽回了经济损失。

这起网络诈骗案的及时挽损,得益于慈利公安建立的接警快止付、快冻结工作机制。该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李俊说:“‘春雷’行动期间,县局依托中心管中间,派出所管两头的反电诈侦查办案工作机制,在侦查打击、紧急止付、快速阻断、宣传预防等各个链条全面发力,掀起了一场反诈攻坚行动。”

据统计,“春雷”行动开展以来,短短3个月,该局共刑拘涉诈嫌疑人115人,破获涉诈案件77起,成功止付银行账户1888个,止付涉案资金720万元,止付资金5436万元;冻结银行账户284个,冻结资金270万元,通过电话预警劝阻8408人次,刑拘涉诈人数、断流行动打处率、反诈APP实名注册数、涉诈破案率、百条线索抓获率、涉诈案件发案下降率等均居全市第1。

慈利公安还把打击范围延伸到为电



民警在辖区公共娱乐场所集中清查。

信网络诈骗提供服务的黑灰产犯罪,全力以赴铲窝点、打平台、断链条、追流向。今年2月初,通过跨区域连续作战,该局破获一起涉案金额高达210万元的网络刷单诈骗案,一举打掉4个诈骗窝点,抓获嫌疑人22名,缴获手机、POS机、银行卡等大量涉案物品。

打击黄赌毒:依法拘留173人

今年1月5日中午12时,在张家界市城区某水库边,蹲点守候多时的慈利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专案组民警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毒贩张某和叶某抓获。两人交易的全过程,早被蹲守在十几米远开外高楼楼顶的朱警官拍摄下来。

与其他刑事案件不同,毒品案件要求人赃俱获。朱警官介绍,“为了清晰地拍摄到毒贩交易的照片,我们在其交易



警方捣毁电信网络诈骗窝点后扣押的部分涉案物品。

的前一晚就开始在楼顶蹲守。”就这样,在零下四五摄氏度的气温下,朱警官和同事顶着凛冽寒风,趴在十几层高的楼房房顶一守就是10多个小时。房顶没有护栏,他们甚至不敢乱动,生怕打草惊蛇。

该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聂森表示,“随着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从事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行为、场所越来越隐蔽,打击难度越来越大。鉴于此,在专项行动中,慈利公安把‘黄赌毒’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攻坚重点,本着打击整治与阵地管控同步推进的原则,将锋芒直指每个角落”。

2月26日,观音桥派出所根据群众举报,在慈姑路一居民区破获一起打麻将赌博案,当场抓获14名涉赌人员。此前,该所多次接到小区群众举报,然而每次出警时,涉赌人员中的望风者就会立即通知参赌人员,导致案件侦破一时陷入僵局。为彻底铲除这个毒瘤,该所改变侦查思路,先通过暗中调查获取并固定证据,然后果断出击,人赃并获。

为了防止黄赌毒死灰复燃,观音桥派出所所长邓晓钧告诉记者:“在‘春雷’行动中,全所民辅警按照‘露头就打’的方针,对黄赌毒违法犯罪在开展常态化打击和整治的同时,通过日常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从源头上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和重点场所防控,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

据统计,慈利县公安局在“春雷”行动中共刑事拘留涉毒犯罪嫌疑人21人,移诉涉毒犯罪嫌疑人26人,强制隔离戒毒27人,行政拘留86人,行政拘留涉黄犯罪嫌疑人66人,各项指标完成数均占全市公安机关完成绝对数的一半以上。

慈利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龙军平表示,接下来,该局将在全县部署开展为期3个月的集中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简称“集打行动”),打击重点向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拓展。

辱骂威胁法官 当事人遭训诫

本报讯(通讯员 陶涛)“徐法官,对不起,我向您真诚道歉,不该威胁和辱骂您。”4月15日上午,在张家界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圆桌调解室,当事人韦某某向市中院法官徐姣艳表达歉意。

2022年1月17日,张家界中院依法受理上诉人韦某某与被上诉人邹某物权保护纠纷一案,承办法官徐姣艳与合议庭成员深入现场调查,依法开展案件庭审,多次组织调解,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4月11日,因不满承办法官徐姣艳对案件的调解,韦某某在给徐姣艳打电话沟通的过程中对其进行言语辱骂,并威胁其人身安全。张家界中院决定对韦某某进行训诫教育。

4月15日上午,张家界市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高忠志,审委会专职委员周洁代表法官权益保护委员会训诫韦某某。训诫现场,周洁向韦某某播放了其辱骂徐姣艳法官的通话录音。高忠志向其宣讲了威胁辱骂法官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对其进行法律释明和训诫教育。韦某某当场表示知错改错,现场向徐姣艳法官道歉并写下保证书,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训诫现场。